



甘 肃 河 西 律 师 事 务 所

GANSU HEXI LAW FIRM

嘉峪关市嘉丰源大厦七楼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  
GANSU HEXI LAW FIRM  
• 200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甘 肃 河 西 律 师 事 务 所

GANSU HEXI LAW FIRM

嘉峪关市嘉丰源大厦七楼

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甘河律意字第112号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牛晓玲律师、刘旻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资料。

本所亦根据规定的要求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点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且在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过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形式、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会议通报事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 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形式、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0人，代表股份 394,237,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85%，公司董、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一)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四)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五)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七) 《关于任免西部重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八)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向中国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九) 《关于西部重工公司覆膜砂再生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事日程的提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白天雄在现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该表决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束，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甘 肃 河 西 律 师 事 务 所

GANSU HEXI LAW FIRM

嘉峪关市嘉丰源大厦七楼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西部重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向中国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甘 肃 河 西 律 师 事 务 所

GANSU HEXI LAW FIRM

嘉峪关市嘉丰源大厦七楼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重工公司覆膜砂再生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237,19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  
牛晓玲  
刘旻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